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864號

原　　告　劉祈巖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不明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均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得準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526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補正被告完整姓名及住、居所地址暨最新戶籍謄本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12日送達原告，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